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簡調字第325號

原告 王崇政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勳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三、四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補繳裁判費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強制執行拍賣程序為達清償債務、滿足債權之目的，設有折價拍賣之制度，致拍定金額與市價間存有相當差距，自不得以拍定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交易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前經本院108年司執字第267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拍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2,40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可憑。本院審酌前揭拍定時間為108年間，距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113年11月13日）已逾4年，自不得逕以拍定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交易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萬3,904元【計算式：面積74平方公尺×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2萬8,400元×原告應有部分306761/0000000=303,9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扣除已繳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2,310元，原告未繳足裁判費，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

二、應陳報之事項：

(一)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

01 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共有人
02 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
03 本。

04 (二)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05 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
06 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
07 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據此更正正確之
08 被告；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應
09 特別註明，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

10 (三)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應陳報門牌號碼)、地上物及聯外道路等
11 現狀、地上物之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請以文字說明並佐以
12 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並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地
13 上建物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及稅務機關所核發之房屋稅
14 籍證明書。

15 三、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
16 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是原告應
17 就所查證資料審酌是否有一併請求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
18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19 之必要，並補正適當、正確之聲明。

20 四、請依上開資料，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請注意分割共有
21 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
22 被告，若有漏列，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
23 規定，逕以判決駁回之)、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補正正
24 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

25 五、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以適
26 格之當事人為被告、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地址、身分證字
27 號、完整之訴之聲明)，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
28 關證物資料，以利寄送被告(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
29 登記謄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1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
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4 新臺幣1,000元；其餘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書記官 蔡政軒